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 63,504,087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037,019 股之 59.8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葉明宗

出席董事：董事長 朱復銓、董事 樓朝宗、獨立董事 蘇裕惠、  
獨立董事 方文昌

列席：總經理 蔡能吉、財務長 吳友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36,000,000元，佔一一〇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2.70%，董事酬勞新台幣3,060,000元，佔一一〇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23%。

二、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〇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無需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0年8月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發行總額新台幣15億元為上限，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億元，已於110年8月23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110年9月2日至115年9月2日。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 目	110年第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0年9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8月3日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值之八成。</p> <p>2.本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將發行15,000張，總金額為新臺幣15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值之八成，並洽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0日出具之「樺漢科技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定價理論價值評估報告」，理論價格為112元。</p> <p>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8月1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98%即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定價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p> <p>4.依前述訂價依據，以110年8月11日為轉換價格定價日，取定價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選孰高者(分別為215.0元、218.8元、221.6元、225.2元)，選定新臺幣225.2元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基準計算價格。</p> <p>5.董事會決議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20.7元，經核算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98%，即為轉換價格。</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本公司110/08/11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2.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li> <li>3.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li> <li>4.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li> </ol>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li> <li>2.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於適當時機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li> </ol>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08月23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金額 (新台幣元)</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td> <td>1,000,000,000</td> <td>策略性投資人</td> <td>無</td> </tr> <tr> <td>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td> <td>200,000,000</td> <td>策略性投資人</td> <td>無</td> </tr> <tr> <td>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td> <td>100,000,000</td> <td>策略性投資人</td> <td>無</td> </tr> <tr> <td>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td> <td>200,000,000</td> <td>策略性投資人</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新台幣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新台幣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220.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9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0年9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已依計畫完成於110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私募普通股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1年1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發行不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為上限，發行國內私募普通股以引進策略投資人，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私募普通股4,880,000股，總金額為新台幣1,107,369,600元，已於111年1月11日完成收足股款，業於111年1月26日發行並交付完成。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1 月 4 日，發行不超過 5,000,000 股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私募定價日為 111 年 1 月 4 日，依據上述定價原則，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32.1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26.92 元，為參考價格之 97.77%，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會決議及法令規定，並參酌市場狀況、公司未來展望，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p> <p>本公司 111/01/04 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p> <p>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案，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p>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開拓不同層面之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1月1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二款	4,880,000 股 1,107,369,600 元	策略性 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226.9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97.7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1 年 1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1,107,369,600 元，已依計畫完成於 111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第六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64144），發行條件及募集情形請參閱下表。

期別/種類	110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7月12日
發行日期	110年11月16日
到期日期	115年11月16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1,005,000,000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219.1元
轉換期間	111年2月17日至115年11月16日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持有人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計劃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備註	截至111年4月25日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975,544 權 (含電子投票 53,966,687 權)	86.84%
反對權數：21,603 權 (含電子投票 21,603 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02,334 權 (含電子投票 8,302,333 權)	13.11%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18,111,057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金額合計新台幣318,111,057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配發現金股利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576,045
本期淨利	1,334,943,7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47,84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98,556,318)
前期損益調整數	(61,440,6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79,594,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59,4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7,566,0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1,645,2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318,111,057)
股東紅利合計數	(318,111,0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34,153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5,145,224 權 (含電子投票 54,136,367 權)	87.11%
反對權數：22,700 權 (含電子投票 22,700 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31,557 權 (含電子投票 8,131,556 權)	12.84%

##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424,148,076元分配現金，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772,321 權 (含電子投票 53,763,464 權)	86.52%
反對權數：8,603 權 (含電子投票 8,603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18,557 權 (含電子投票 8,518,556 權)	13.45%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8頁至第39頁)。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1,277,487 權 (含電子投票 50,268,630 權)	81.00%
反對權數：3,504,437 權 (含電子投票 3,504,437 權)	5.5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17,557 權 (含電子投票 8,517,556 權)	13.45%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0頁至第45頁)。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751,283 權 (含電子投票 53,742,426 權)	86.49%
反對權數：2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28,641 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19,557 權 (含電子投票 8,519,556 權)	13.45%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6頁至第55頁)。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759,321 權 (含電子投票 53,750,464 權)	86.50%
反對權數：22,603 權 (含電子投票 22,603 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17,557 權 (含電子投票 8,517,556 權)	13.45%

##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案，敬請選舉

。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朱復銓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資深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美慧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總處處長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 理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營管理協理
獨立 董事	文妙心	Rutgers University, New Jersey, USA. MBA	前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 事業群副總裁
獨立 董事	張豐淦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 及稅法雙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 所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吳會計系主任 台大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	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保全監察人
獨立董事	詹心怡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EMBA 會計組) 美國波士頓大學 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 會計學士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君妍(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事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千鄉萬才(股)公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Director	朱復銓	Fu-Chuan Chu	148,024,486
董事 Director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美慧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Bon Sh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Mei-Hui Hong	73,894,155
董事 Director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Bon Sh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Chuan-Wang Chang	73,904,211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蘇裕惠	Yu-Hui Su	14,429,173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詹心怡	Xin-Yi Zhan	8,126,733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文妙心	Miao-Xin Wen	8,155,846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張豐淦	Feng-Gan Chang	8,113,025

## 六、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朱復銓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S&T AG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傳旺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聯誠康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連網(股)公司董事 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雲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鴻海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賜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詹心怡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君妍(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事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99,4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54,463,134 權 (含電子投票 53,454,277 權)	86.04%
反對權數：34,23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37 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802,110 權 (含電子投票 8,802,119 權)	13.90%

七、臨時動議

經詢現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八、散 會：同日上午9時50分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記錄：葉明宗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樺漢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一〇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6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3億元，每股盈餘13.91元；相較一〇九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4.8%，稅後純益成長20.1%。

回顧產業景氣變化的一年，樺漢謹慎面對疫情蔓延所帶來的不可控風險，公司憑藉各事業單位之研發、技術、產品等核心競爭優勢，深化關鍵技術開發、利基產品整合加值、全通路整合與串連，並善用多年累計之設計製造服務(DMS)、資訊科技(IT)、系統整合(SI)及雲(Cloud)服務來建構完整「AIoT硬軟雲平台」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來面對新的挑戰。

隨著5G傳輸、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等技術的成熟與蓬勃發展，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已悄然成為各產業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樺漢科技2021年結合產業國際大聯盟，包括Google、Intel、MTK、VIA、中華電信、精誠資訊等優質夥伴，憑借各項技術與業務領域的優勢，讓樺漢「3 + 3 雲地整合服務」產生龐大商業效益，其產品應用於Cloud-Edge Anthos Server、Connectivity Gateway、視訊會議系統等新技術方案，運作運營至開放式混合多雲平台上，強化完整的數位化服務平台價值鏈，實現地端和雲端服務的連接性，並開創樺漢新世代AIoT數位產品與服務新商業的運營模式，瞄準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龐大的市場商機，除深耕十大應用領域之硬軟產品發展外，更劍指”產業元宇宙”龐大市場商機，共創多贏局面，邁向IPC3.0新紀元。

樺漢與金融業全球指標客戶NCR戰略性的合作，已納入NCR位於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工廠，結合樺漢先進的設計、製造與全球供應鏈系統等全方位服務，樺漢此戰略布局也助力擴大歐洲業務發展，將提供智慧金融和智能零售客戶完整硬軟雲整合平台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打造全球獨特數位銀行與零售市場領導地位，並拉升樺漢的市場佔有率。

樺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一本初心，繼續肩負重擔、戰戰兢兢、迎向挑戰、開創新猷；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股東賦予營運及獲利成長之使命與責任，積極為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樺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樺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重大訊息說明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現一名員工涉有偽造文書及挪用公司資產之嫌疑，造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少，惟樺漢集團並未將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若樺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科目認列正確，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減少 61,441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將減少 61,441 千元。樺漢集團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期初補調整相關資產科目及未分配盈餘。

列入樺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2,046,974 千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3,810,89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37%。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集團透過轉投資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等商譽主要源自於國內外上市公司之重大併購，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覆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綜合評估商譽之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植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17,522,321	17	16,020,64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89,816	-	141,9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96,77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864,112	1	2,302,36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廿二))	9,538,944	10	6,131,46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廿二))	60,171	-	53,8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廿二))	16,550,819	16	14,493,16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廿二)及七)	769,363	1	493,06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971,415	16	12,836,33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917,814	5	5,044,191	5
<b>流動資產合計</b>	<b>66,481,547</b>	<b>66</b>	<b>57,517,021</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984,540	1	616,21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829,983	1	631,7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8,693	-	462,0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697,993	7	6,723,60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1,65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2,977,436	3	3,142,556	3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13,285,999	13	13,787,619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374,149	6	7,275,68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64,709	2	1,635,532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	27,680	-	80,3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	1,221,508	1	1,290,169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144,346</b>	<b>34</b>	<b>35,645,560</b>	<b>38</b>

資產總計

\$ 100,625,893 100 93,162,5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	\$ 9,476,954	9	8,848,65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13	-	6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廿二))	7,151,404	7	5,950,933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1,721,962	2	1,154,35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15,218	-	3,8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8,718,569	19	14,024,22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709,342	1	1,177,8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5,181,431	5	5,569,1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454,685	-	645,5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2,243	1	1,425,3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974,736	1	1,003,69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	1,137,035	1	1,391,30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	11,926	-	701,9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8,632	1	353,21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7,314,850</b>	<b>47</b>	<b>42,250,760</b>	<b>45</b>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	-	964,00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	8,967,735	9	7,065,064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	7,833,098	8	7,385,08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5,942	-	592,9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35,929	1	528,9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2,485,942	2	2,544,89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5,690	1	537,1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520	1	792,337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1,940,856</b>	<b>22</b>	<b>20,410,471</b>	<b>22</b>
<b>負債總計</b>	<b>69,255,706</b>	<b>69</b>	<b>62,661,231</b>	<b>67</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九))：

3110 股本	1,018,120	1	932,720	1
3200 資本公積	8,865,780	9	6,738,09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4,561	1	643,8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924	1	850,1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1,157,171	1	1,329,879	1
保留盈餘小計	2,922,656	3	2,823,847	3
3400 其他權益	(1,768,490)	(2)	(1,010,924)	(1)
3500 庫藏股票	(233,608)	-	(233,60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0,804,458	11	9,250,125	1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20,565,729	20	21,251,225	23
<b>權益總計</b>	<b>31,370,187</b>	<b>31</b>	<b>30,501,350</b>	<b>3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0,625,893</b>	<b>100</b>	<b>93,162,581</b>	<b>100</b>

董事長：朱復銓

復銓

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能吉

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友梅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6,556,646	100	84,091,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二十)及七)	76,073,693	79	64,498,302	77
5900 營業毛利	20,482,953	21	19,593,183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4,099	4	3,628,929	4
6200 管理費用	4,836,128	5	4,136,8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4,329	9	7,886,54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097	-	266,818	-
營業費用合計	17,289,653	18	15,919,158	19
6900 營業淨利	3,193,300	3	3,674,0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54,176	-	75,914	-
7190 其他收入	33,343	-	36,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0,997	2	715,575	1
7050 財務成本	(546,034)	(1)	(536,7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29)	-	11,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953	1	302,542	-
稅前淨利	4,249,253	4	3,976,567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97,129	1	821,184	1
本期淨利	3,352,124	3	3,155,3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2	-	(28,7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4)	-	(2,060)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4	-	(4,0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86)	-	(26,7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474)	(2)	45,0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51)	-	(504)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4,225)	(2)	44,5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3,611)	(2)	17,8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8,513	1	3,173,21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4,944	1	1,111,524	1
非控制權益	2,017,180	2	2,043,859	2
	\$ 3,352,124	3	3,155,38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2,025	1	946,261	-
非控制權益	476,488	-	2,226,950	3
	\$ 1,058,513	1	3,173,211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3.91		1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05		9.64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蔡能吉



會計主管: 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5,745	6,339,752	535,830	384,452	1,211,091	2,131,373	(777,744)	(72,370)	(850,114)	(236,232)	8,220,524	19,706,093	27,926,617
本期淨利	-	-	-	-	1,111,524	1,111,524	-	-	-	-	1,111,524	2,043,859	3,155,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7)	(8,247)	(156,514)	(502)	(157,016)	-	(165,263)	183,091	17,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3,277	1,103,277	(156,514)	(502)	(157,016)	-	946,261	2,226,950	3,173,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024	-	(108,02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662	(465,66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678)	(331,678)	-	-	-	-	(331,678)	-	(331,6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919	-	-	-	(82,919)	(82,919)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56	335,001	-	-	-	-	-	-	-	-	349,057	-	349,05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624	2,624	-	2,6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37	-	-	-	-	-	-	-	-	63,337	(99,018)	(35,68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97,730)	(697,7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14,930	114,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3,794	3,794	-	(3,794)	(3,794)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2,720	6,738,090	643,854	850,114	1,329,879	2,823,847	(934,258)	(76,666)	(1,010,924)	(233,608)	9,250,125	21,251,225	30,501,350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441)	(61,441)	-	-	-	-	(61,441)	-	(61,441)
期初重編後餘額	932,720	6,738,090	643,854	850,114	1,268,438	2,762,406	(934,258)	(76,666)	(1,010,924)	(233,608)	9,188,684	21,251,225	30,439,909
本期淨利	-	-	-	-	1,334,944	1,334,944	-	-	-	-	1,334,944	2,017,180	3,352,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7	4,647	(739,065)	(18,501)	(757,566)	-	(752,919)	(1,540,692)	(2,293,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591	1,339,591	(739,065)	(18,501)	(757,566)	-	582,025	476,488	1,058,5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707	-	(110,70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810	(160,81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785)	(480,785)	-	-	-	-	(480,785)	-	(480,7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825	-	-	-	-	-	-	-	-	84,825	-	84,8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345	-	-	-	-	-	-	-	-	15,345	-	15,345
現金增資	50,000	925,000	-	-	-	-	-	-	-	-	975,000	-	97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5,750	-	-	-	-	-	-	-	-	215,750	(215,750)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64,739)	(1,064,7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2,119	342,119
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5,400	886,770	-	-	(698,556)	(698,556)	-	-	-	-	223,614	(223,61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171	2,922,656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458	20,565,729	31,370,187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4,249,253	3,976,56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774,142	1,601,184
攤銷費用	1,402,723	1,354,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84	266,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6,577)	(232,619)
利息費用	546,034	536,706
利息收入	(54,176)	(75,914)
股利收入	(10,038)	(16,7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813	1,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529	(11,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323)	(4,524)
處分投資利益	(104,364)	-
租賃修改利益	(1,680)	-
存貨跌價損失	6,341	72,323
非金融資產減損	47,3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31	(60,437)
債券收回損失	2,189	-
廉價購買利益	-	(64,727)
存貨報廢損失	51,150	180,930
錯誤更正	(61,441)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3,196,546</b>	<b>3,547,222</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076)	(6,940)
合約資產	(3,407,483)	(1,111,874)
應收帳款	(2,424,943)	3,026,121
存貨	(3,192,577)	(765,491)
其他流動資產	(531,925)	(713,656)
合約負債	1,200,471	133,290
應付票據	578,930	203,098
應付帳款增加	4,227,903	(983,897)
其他應付款	(77,962)	141,596
負債準備	(540,157)	(666,561)
其他流動負債	415,399	41,627
其他負債	304,195	(261,066)
<b>調整項目合計</b>	<b>(1,185,679)</b>	<b>2,583,469</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3,063,574</b>	<b>6,560,036</b>
收取之利息	54,176	78,845
收取之股利	10,038	16,798
支付之利息	(517,065)	(435,367)
支付之所得稅	(1,017,191)	(903,7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93,532</b>	<b>5,316,585</b>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467)	(267,3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8,255	(2,25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增加)	362,898	(80,27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01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8,032)	(1,290,400)
處分子公司	(65,4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970)	(1,155,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98	73,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628	(108,952)
取得無形資產	(977,634)	(943,634)
處分無形資產	17,204	-
其他資產減少	68,661	106,7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13,961)</u>	<u>(5,951,99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8,302	(1,460,7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1,356	2,194,700
償還公司債	(205,283)	-
舉借長期借款	-	2,474,001
償還長期借款	(241,979)	(2,825,955)
租賃本金償還	(657,387)	(938,116)
發放現金股利	(480,785)	(331,678)
現金增資	975,0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64,739)	(697,7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6,383	(541,61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020,868</u>	<u>(2,127,1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8,759)	443,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1,680	(2,319,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20,641	18,339,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22,321</u>	<u>16,020,641</u>

(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重大訊息說明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現一名員工涉有偽造文書及挪用公司資產之嫌疑，造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少，惟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若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科目認列正確，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減少 64,209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將增加 2,768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將減少 61,441 千元。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期初補調整相關資產科目及未分配盈餘。

列入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金額為 7,505,534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2.3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366,50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26.47%。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相關採用權益法之公司，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覆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綜合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

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1,355,059	6	531,1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4,3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4,225	-	289,8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一))	540,586	2	209,6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一)及七)	246,805	1	460,06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7,845	2	222,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80,434	2	143,98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89,297</b>	<b>13</b>	<b>1,856,802</b>	<b>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300	-	9,0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623,935	85	19,065,111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04,566	2	517,0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11,44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4,485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222	-	59,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	1,042	-	2,18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226,550</b>	<b>87</b>	<b>19,665,730</b>	<b>91</b>
<b>資產總計</b>	<b>\$ 23,215,847</b>	<b>100</b>	<b>21,522,532</b>	<b>100</b>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300,000	10	4,666,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598	-	1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46,510	1	128,9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161,688	1	384,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403,871	1	203,7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920	-	1,3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一))	-	-	6,85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1,137,035	5	1,391,30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390	1	49,83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445,012</b>	<b>19</b>	<b>6,832,395</b>	<b>32</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7,916,900	34	5,434,58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6	-	6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一))	-	-	4,6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61	-	212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966,377</b>	<b>34</b>	<b>5,440,012</b>	<b>25</b>
<b>負債總計</b>	<b>12,411,389</b>	<b>53</b>	<b>12,272,407</b>	<b>57</b>
<b>權益(附註六(十六)(廿三))：</b>				
3110 股本	1,018,120	5	932,720	5
3200 資本公積	8,865,780	38	6,738,090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4,561	3	643,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924	4	850,1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171	6	1,329,879	6
<b>保留盈餘小計</b>	<b>2,922,656</b>	<b>13</b>	<b>2,823,847</b>	<b>13</b>
3400 其他權益	(1,768,490)	(8)	(1,010,924)	(5)
3500 庫藏股票	(233,608)	(1)	(233,608)	(1)
<b>權益總計</b>	<b>10,804,458</b>	<b>47</b>	<b>9,250,125</b>	<b>4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215,847</b>	<b>100</b>	<b>21,522,532</b>	<b>100</b>

(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43,018	100	2,547,9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四)及七)	2,970,816	89	2,238,998	88
5900 營業毛利	372,202	11	308,972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842	-	10,89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890	-	29,694	1
營業毛利淨額	377,250	11	327,77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02	2	74,785	3
6200 管理費用	138,273	4	77,6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37	3	85,7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25,620	1
營業費用合計	308,123	9	263,736	10
6900 營業淨利	69,127	2	64,0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77	-	3,417	-
7010 其他收入	3,755	-	3,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00)	(1)	30,013	1
7050 財務成本	(125,599)	(4)	(136,87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74,726	44	1,191,081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459	39	1,090,972	43
7900 稅前淨利	1,384,586	41	1,155,012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9,642	1	43,488	2
8200 本期淨利	1,334,944	40	1,111,524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	-	(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76)	-	(8,73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54)	-	(8,7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853)	(22)	(156,815)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	-	3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065)	(22)	(156,51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2,919)	(22)	(165,26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025	18	946,26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3.91		1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05		9.64	

(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5,745	6,339,752	535,830	384,452	1,211,091	2,131,373	(777,744)	(72,370)	(850,114)	(236,232)	8,220,524
本期淨利	-	-	-	-	1,111,524	1,111,524	-	-	-	-	1,111,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7)	(8,247)	(156,514)	(502)	(157,016)	-	(165,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3,277	1,103,277	(156,514)	(502)	(157,016)	-	946,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024	-	(108,0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662	(465,66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678)	(331,678)	-	-	-	-	(331,6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919	-	-	-	(82,919)	(82,91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56	335,001	-	-	-	-	-	-	-	-	349,05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624	2,6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37	-	-	-	-	-	-	-	-	63,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94	3,794	-	(3,794)	(3,794)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2,720	6,738,090	643,854	850,114	1,329,879	2,823,847	(934,258)	(76,666)	(1,010,924)	(233,608)	9,250,125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441)	(61,441)	-	-	-	-	(61,441)
期初重編後餘額	932,720	6,738,090	643,854	850,114	1,268,438	2,762,406	(934,258)	(76,666)	(1,010,924)	(233,608)	9,188,684
本期淨利	-	-	-	-	1,334,944	1,334,944	-	-	-	-	1,334,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7	4,647	(739,065)	(18,501)	(757,566)	-	(75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591	1,339,591	(739,065)	(18,501)	(757,566)	-	582,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707	-	(110,7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810	(160,8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785)	(480,785)	-	-	-	-	(480,7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825	-	-	-	-	-	-	-	-	84,8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345	-	-	-	-	-	-	-	-	15,345
現金增資	50,000	925,000	-	-	-	-	-	-	-	-	97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5,750	-	-	-	-	-	-	-	-	215,750
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5,400	886,770	-	-	(698,556)	(698,556)	-	-	-	-	223,6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171	2,922,656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458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384,586	1,155,01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3,870	20,262
攤銷費用	3,400	1,0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25,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05	(34,985)
利息費用	125,599	136,875
利息收入	(577)	(3,4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4,726)	(1,191,0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436	(37,3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42	10,8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90)	(29,6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984	35,30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189	-
租賃修改利益	(28)	-
錯誤更正	(61,441)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1,326,581)</b>	<b>(1,066,569)</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	(120,414)	(69,153)
存貨	(275,176)	(35,874)
其他流動資產	(239,023)	1,735
應付帳款	(102,954)	118,132
其他應付款	197,104	42,412
其他流動負債	112,559	(29,305)
其他	-	(5)
<b>調整項目合計</b>	<b>(1,754,485)</b>	<b>(1,038,627)</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b>(369,899)</b>	<b>116,385</b>
收取之利息	577	3,033
支付之利息	(105,931)	(40,610)
支付之所得稅	(8,930)	(26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84,183)</b>	<b>78,545</b>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7,6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6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	(7,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3	(119)
取得無形資產	(46,833)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	3,150
收取之股利	607,373	724,64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49,117</u>	<u>431,78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66,000)	4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1,355	-
償還公司債	(205,28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647	(21)
租賃本金償還	(3,419)	(6,791)
發放現金股利	(480,785)	(331,678)
現金增資	975,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69,515</u>	<u>(292,49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24)	(28,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3,925	189,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134	341,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059</u>	<u>531,134</u>

(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吳友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p> <p><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召開視訊股東會，本公司將相關規定明定於章程中。</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撥補虧損。</p> <p>(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撥補虧損。</p> <p>(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故本公司配合法規將相關規定明定於章程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u></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本公司新增明定本處理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本公司爰刪除第二項作業程序中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u>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一、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p>	<p>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本公司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於本條新增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四、配合上述條文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豁免辦理公告申報項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p>	<p>一、依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符合相關條件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四、本議事規則所提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泛指前項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四、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本條原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為明訂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撤銷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為明訂視訊輔助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對議案之表決權利，爰增訂第十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視訊會議相關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明定公司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相關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即時更新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及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各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狀況之處置措施，爰增訂本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本條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